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安法治建设的实际指导

胡琪晖[[1]](#footnote-1)

**内容摘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导下，公安机关作为一支重要的治安行政与刑事司法力量，其自身如何贯彻法治精神，职业道德与执法能力应该怎样提高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影响。为探究新时代法治公安队伍如何高标准落实中国特色法治精神准则，本文基于公安法治建设发展现状，从公安信念精神的塑造与法治队伍建设等方面分析得出党在法治公安建设中的重要领导作用，总结出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的具体对策措施。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安法治建设 实践 指导

一、引言

统一思想，重锤常擂。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全国公安机关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2016年８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标志着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进入崭新阶段；2019年12月，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引领全国公安机关开启新时代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新篇章；2020年9月，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视频推进会召开，为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洞察数千年风雨沧桑、治乱兴衰，波澜壮阔的伟大历史变革。法治建设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着划时代的意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营造公平有序的经济发展法治环境”……这些殷切期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擘画壮阔法治图景，也为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指明方向。

人民警察作为党和人民的“生命线”，无论在和平年代还是战争年代都是社会维稳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如何历史、辩证、科学地评述当前法治公安建设实际，以“高站位”的政治意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忠诚担当尽责的态度体现新时代公安队伍履职要求与时代特征，以新时代公安法治特征展现公安工作新作为，是公安法治事业精神在新时代如何发展的一份重若千钧的“考卷”，是时代赋予人民公安的新要求．

如今，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公安部多次提出要求，要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和执法公信力。一次次部署彰显公安部党委建设法治公安的坚定决心。

#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概念认识日益深化，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启了全球化条件下深层次的法治改革，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从“法制思维”到“法治思维”的转变，从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转变深刻反映着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性格特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可持续发展，在深刻认识到国家法治建设在“两个一百年”重大奋斗目标中的压舱石地位之后，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上，生动诠释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科学内涵，其内涵丰富、逻辑缜密、框架清晰，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将“坚持党的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维护宪法尊严、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作；将“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发展的主导性工作，“国内涉外法治统筹推进”、“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发挥重要作用，“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持续建设”，在这“十一个”坚持的主导贯彻之下，习近平法治思想战略内涵越来越丰富，宏观指导贯彻作用越来越明显。

##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方面

“人民权益”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漫漫征途中，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离不开对于“人民性”的考量与回应，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就是要在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尊重人权、尊重民意的社会良性风气，以全制度安排、程序设置以及条款制定等方式使对于人民的权益尊重、权利保障落到实处，在宪法对于“公权力”一般之义务的要求下充分保障人民民主，不肆意干涉公民权利，维护公民正当合法权利，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社会生活中必须恪守的客观价值，使社会主义民主氛围伴随社会发展的同时获得人民的认可与满意，厚植社会发展的根基。

##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依法治国高效运转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现阶段法治建设的基本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因此，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影响价值越来越深远重要。

在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要求“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政治与法治之间保持高度协调，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诠释了“党的领导”与“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十一个坚持”高度统一又相互分工，在保障依法治国实施方面，既推动建设高水平法制人才队伍又能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导、推动了依法治国合理运行又为依法治国提供方法、途径上的支持。

在立法领域，既要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又要不断地提高立法的质量与效率，来保障治国理政当中的善治；在执法领域，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执法过程与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利益诉求相沟联；在司法领域，从立案到庭审再到裁决审判，其都不断贯彻人权原则、程序公平公正原则。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为其提供了丰富的宏观战略建设引导，“十一个坚持”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内涵更为切实地回答了依法治国如何做怎么做的根本问题。

##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向成熟完备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突出法治为人民，执法为人民的重要法治理念，彰显着公平正义的时代价值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紧扣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主题，诠释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法治建设的时代使命，旨在构造一整套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监督的涉及各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执法监督体系，推动着国内法治建设的战略布局调整，法治体系的完善。

在深刻回答了法治与国家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之后，习近平法治思想其内容精髓也为新时代公安机关法治建设提着理论基础，不断推动着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深度融合，不断推动建设并完善了一整套“守法率、重程序”的以“法律为准绳”的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的制度秩序，彰显着公平正义的“普世价值”，将执法规范化深化到公安队伍体制机制改革的核心要件上去，将提升执法公信力纳入实际行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以公安队伍高水平法治化建设推动着国家治理水平、治理能力现代化，凸显赋有中国特色的新时代公安法治建设实际。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

# 公安队伍法治建设中贯彻新时代法治精神的重要意义

## 公安队伍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公安队伍作为一支重要的治安行政与刑事司法力量，其在执法一线如何牢牢贯彻党和国家意志，推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如何在执法权力行使过程中，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如何在执法完毕后，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社会和舆论监视，这不仅要求每一名人民警察具备过硬的法治素养，更需要他们在每一个执法环节中贯彻法治精神，履行作为执法者应该履行的法治使命。

法治精神内涵丰富，是继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概念之后又一重大战略性前瞻性概念。公安机关不仅需要善治更需要在执法过程中体现民主、人权、公正，以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察执法模式为世界社会治理与和谐稳定贡献智慧，这是后工业化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需求，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时代法治精神在公安领域的生动体现。当下，公安机关面临着巨大而又艰巨的使命责任，内外联动推行“动态清零”坚守疫情阵地，严打涉恐暴力筑牢人民群众安全屏障，和谐治理维稳社会治安大局，这是新时代公安队伍的重要任务，更是推动公安法治建设的重要依据。

## 习近平关于公安队伍建设思想重要落实

2020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等重要讲话中，对人民警察队伍再一次提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十六字总要求，公安队伍建设要紧跟时代潮流，始终团结在党的周围，在一系列执法过程中贯彻党的思想号召，体现党的工作思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党的工作方针。新时代法治思想、法治精神的一步步贯彻、一步步学习、一步步领会，不仅对于公安队伍自身执法规范化有着重要意义，对于党的工作开展也有着重大影响，对于整个国家体制运行、国家意志贯彻、国家整体发展都有着重要而又深远的积极作用。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路该怎么走？如何跳出历史周期律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如何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些都是需要深入思考的重大问题。公安队伍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力量，处于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重要部位，其在法治工作中的地位不言而喻，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公安机关执法任务的重要思想来源，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放眼公安机关法治建设，更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眼光来服务人民。历史证明，法治是善治，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高质量治理模式，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途中，要坚持法治；在深化公安执法改革过程中更要推行法治，必须注重法治，实施法治。

# 当前公安法治建设现状分析

## （一）党绝对领导人民公安事业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顶层设计与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标杆与“领路人”，[1]在“十个明确”则具体表述为，“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此可以看出法治建设过程中党的领导的重要地位与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2]](#footnote-2)

具体而言，新时代取得的辉煌成就，彰显着党以自我革命的伟大精神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热血征途，蕴含着党永葆青春活力、始终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成功密码。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党在不断推进自我革命、自我进化的同时，不断向法治纵深发展，以自我能力的提高、管党树党从严治党，将法治精神由沿海传及内陆、由城市传及乡村、由平原传及乡村、由口口相传转变为遵从法治建设的切实行动与工作力量。

2022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进一步阐明：“要更加坚定自觉地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历史证明，党的领导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也是深化公安事业改革的不竭动力，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公安机关作为一支重要的治安行政与刑事司法力量，要理清执法制度、执法主体、执法方式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当前法治公安建设道路上要树立正确的、牢固的、坚强的意识形态阵地，坚定党中央统一领导，依照当前社会发展情势强化一系列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在法治建设轨道上时刻约束自己、提醒自己、完善自己，做到有理想、有方向、有作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回答了“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问题，当前，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的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广泛，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方面也需求日增，公安事业的建设就是要与党的建设保持高度协同，与党的领导保持高度统一，最大程度的保障、牢牢地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不动摇，为人民群众的生活福祉添砖加瓦，对党忠诚，牢记法治思想意识形态的主阵地，牢记公安事业的职责与不变初心使命。

## （二）五位一体执法机制长效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公安队伍是党领导下的纪律部队，也是一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必须大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公安机关执法主体、执法制度、执法行为、执法监督、执法保障是发生执法行为、履行执法职责的必要五步，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奠基，到文革时期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恢复发展，再到新时期的全面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1996年《公安教育发展“九五”计划》开辟新时代公安执法主体素质提升的开端；1997年《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条例》奠定了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安经费保障机制的政策框架，为执法行为提供有力保障；199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公安部职能配置、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规定》则从执法制度和主体角度为公安法制建设布局新篇[11]，规章制度的实施不仅要切实考虑具体的公安执法流程的方方面面，也要根据社会实际情况提高法治精神与社会发展的融入度，引导群众关心法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以一系列经典案例推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以事实为基础，反省自身、回应关切，使法有形，接地气。[[3]](#footnote-3)

十四五以来，随着我国高水平开放红利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提升，改革创新动能也进一步增强，但面临的经济发展的阻碍进一步增大，世界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疫情爆发以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单边主义盛行，贸易保护壁垒加重，世界格局加速重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显得尤为重要。香港“反修例风波”、“长绒棉事件”等国际性争端加剧，“丰县八孩女子”、“杭州碎尸案”等极端事件影响着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社会、国家之间的正常交流，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及时还原事件原委，即时回应群众关切，凸显社会公平正义显得尤为重要。公安法治建设既是一种行为要求，又是一种责任理念，更是一种文化环境，不仅需要公安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执法五位一体各个环节，更要在全社会形成社会发展的支撑与法治建设动力，引导全民众关心法律、关注法治、监督执法、探寻公平正义，推动公安机关与社会之间的双向沟通机制建设，这样，法治渠道的贯通对于强化宗旨意识、警察执法意识、群众自我意识不仅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而且执法流程也会更透明，人民群众更满意，社会秩序更稳定，国家发展根基更稳固。

坚持稳字当头，贯穿一套从理论体系、执法制度、作风要求等全方位的体制机制，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面强化打防管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强化法治思想、完善法治制度、规范法治行为，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干净的执法队伍，加强宣传引导，将法治思想、法治制度贯穿于执法始终。搭建监督平台、营造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浓厚氛围，[[4]](#footnote-4)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为执法行为提供经得起推敲、经得起考验的办事流程；为执法主体提供高度自律的精神食粮，净化政治生态；为执法监督提供各式宣传公开平台；为执法制度提供实际经验与理论依据。努力在公安战线上发挥公安民警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在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对于我国公安法治事业的长效发展有着一脉相承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对维稳社会发展，推动了公安执法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高质量发展。

##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入重大公安实践

擎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公安机关应该主动适应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建设法治中国的神圣职责，满足国家法治建设宏伟蓝图的环境需求与安全保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支持与期待，构建双向合理沟通渠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关切是法治公安建设的基本目标与基本要求。

2021月９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强调：“政法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因此，公安法治建设要更加深入的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内涵。在公安执法过程中，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要细化到每一场执法过程中、每一个执法环节中、每一次执法行为中去，做到事前从法、事中执法、事后持法守法，将法治思想融汇到全公安工作流程中去：一是把公平正义作为执法办案的首要价值目标，要以社会主义法制精神引领公安工作。二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三是敢于接受监督，理性面对监督，接受社会广大群众的批评与建议，将公安权力的运行暴露在阳光下，[[5]](#footnote-5)就是对公民权的最大敬意的尊重，就是对公安法治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的尊重，更是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标定航向给予了最为坚实的公安力量［２］。

“推进依法治国，严格依法治警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当下公安执法工作中确实存在不少突出问题，警力资源结构性矛盾、非警务活动冗杂、立案侦查鉴定机制混乱等；群众对于不作为、不勇为、乱作为以及执法不严不公正的问题反映强烈；执法犯法、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粗暴执法、刑讯逼供等现象仍时有发生。[4]实际证明，公安执法工作中的每一个小瑕疵，每一起冤案错案的发生，都极易成为媒体对焦的焦点、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成为社会维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政权稳固的绊脚石。而公安法治建设对于新时代公安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铁军有着明显而又深远的意义。公安法治建设：一是强化人民警察全面、充分、及时履行法定职责。二是强化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强化公安机关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期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希望。四是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安改革工作推进。[10]

因此，从公安事业静态发展角度分析，公安法治建设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基本目标，对于公安工作整体规范化有着深远的实践意义，在公安法治建设的赶考路上更要秉承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理念，[[6]](#footnote-6)以人民群众的合理关切、新希望、新期待作为评判公安工作效果的唯一评判标准与基本遵循，以党的新时代重要发展理论与实践为公安事业发展的唯一标准与宏观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贯彻公安队伍法治化思想的重要依据，是法治公安建设的重大议题。

# 五、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丰富、逻辑严谨，其以人民为根本立足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立法”统筹，诠释了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法治建设的时代使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道路上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一刻不容落下，一节不容脱轨的责任担当，紧扣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主题，贯穿了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和公平正义的时代价值。

构建全面合理的法治综合体，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设新时期公安事业，必须深入树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价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答在当代“执法为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根本问题，立足整体谋划，围绕法治建设总目标构筑新时代人民公安事业法治总框架，在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执法规范、守法诚信高标准严要求态势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重责在肩、重任前行。

## （一）加快建设具有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的公安队伍

公安机关作为新时代一支重要的治安行政与刑事司法力量兼顾着社会维稳与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责任与重要担当。作为政府部门的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履责、依法办事的重要性对于整体政府法制化建设而言同样显得尤为重要。[[7]](#footnote-7)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政府的六条核心标准，即“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6]这对于公安法治化建设也提供了很好的现实理论依据与重要参考。

## 1．严格依法履行公安职责

建设法治公安队伍，要坚决秉持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宏大历史命题，严格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这一重要任务。按照法律规定，结合党中央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重要理论部署与工作落实情况，依照各地社会发展实际，公安部整体筹划，各级党委、政府协作配合，依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在全国各地开展切实可行的公安工作，维稳社会整体秩序，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要将专业化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紧密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进一步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加强专项训练和实战演练，完善法律规定与实战应用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机制，做到执法培训日常化、机制化、实战化，不断提高执法素质、执法能力和执法质量，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深化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加强考试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积极作用。

## 2．持续深化执法体制改革

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2021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提到：“要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必须坚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必须坚持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安铁军。”公安机关执法体制改革不单单是警力下沉、执法规范教育这样简单，必须正本清源、激扬浊清，建立完善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的执法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的公安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源头盘清公安工作面临的现实困境以及在合理的参照基础上，展望未来，解决可能遇见或还未发生的执法体制弊端，打通脉络，促进全公安领域“血液循环”。

### 3．始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党和政府反复强调行政执法要“严”字当头，“执法必严”“严格执法”“从严执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搞粗暴执法、“委托暴力”那一套。”[4]对于公安机关，社会治安、刑事侦察、犯罪反恐、黑恶势力打击，每一次亮剑都必须是国家意志的象征、法治精神的象征，也因此，必须在公共安全领域、在社会不平等现象、人身权利保护、安全环境食品责任等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后辈子孙幸福生活福祉等方面强调更为严厉的、更为严格的执法规范化，以此来推动公安机关的责任落实。

而且，决不允许违法者、抗法者肆意妄为，杜绝以权压法、以身试法、法外开恩、徇私枉法等现象的产生，将执法规范化延展至执法主体、执法相对人、执法行为人、执法客体等执法全领域参与者手中，[[8]](#footnote-8)完善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法律规范体系。

### （二）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新时代公安法治文化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理，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标志就是实行依法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迈入新时代，依法治国面临着全新的时代背景，在新的历史时代，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着深刻变化，国内改革进入深水区和关键期，全球治理体系也发生着深刻变革，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疫情压力陡增，国际局势风云变幻，我们的使命与任务也发生着根本转变。[3]新时代公安机关面对这些风险挑战，秉持党和国家给予我们的艰巨任务就是要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与社会稳定发展，“稳”字当头，[[9]](#footnote-9)就是需要人民警察立足长远又脚踏实地，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妥善治理、源头治理思路，服务好全面依法治国大局的同时不断推行自身法治改革、法治发展与公安事业法治化建设稳步提速。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法治建设快速发展基础上实现历史性根本飞跃的时代产物，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载入宪法，从法制到法治的变化，反映着我国党和国家治理思路与治理能力的提升，也反映着法治思想不断的更新与时代再造，新时代公安法治文化需要贴切历史，反映历史，反映我国历史悠久的法治思想改革路径，更要反映我党在光辉灿烂的谋复兴大道上久久为功的法治传导路径；[3]贴切现实，贴近公安机关事业的人民性质，反映人民群众对于美好未来的期许与美好生活的向往，回答时代交予公安事业的法治问卷，使命问题。

“让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观点，[[10]](#footnote-10)对于公安机关法治事业建设，法治文化宣传，就是要让全民参与到公安工作实践中去，以监督者的身份关心公安工作的开展、运行与结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就是要主动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大局，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繁荣的潮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践，积极回应群众期待又不断地提高自身执法规范化水平与执法能力，在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中实现法治文化的丰富，丰腴新时达法治公安建设内涵，提升人民警察精神信仰度；就是要动员群众实现广范围的群众自治，共同应对可能存在的用法不规范和滥法现象；就是要形成公安与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将观念中的高高在上的法拉进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中去，懂法守法，将全体人民拉进法治大循环中，让群众自觉守法，[5]“依靠群众自觉化解矛盾”，发扬优良作风，共同携手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 六、新时代公安法治建设的具体对策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在法治专门队伍建设中，警察队伍建设至关重要，因为他们直接参与执法一线，考量着法治行使对方方面面，他们的法治观念、职业操守、用法规范度直接关乎人民群众对于具体案件事实的认定，也反映着公安机关、人民政府以及党的形象，因此建设一支高标准的公安队伍，严格贯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规范、纪律严明”的总基调尤为重要。

## 培育高水平执法工作队伍

### 培育法治精神

新时代公安队伍要有坚定的法治定力与法治担当，秉持牢固的法律平等、法

律公正、法律作为的法治精神，从思想上得到完全的法治理念洗礼，在行动上也遵照合格的执法者形象，服从事实的基础上尊重法律，一是一二是二，铁面无私、执法如山、浩然正气[[11]](#footnote-11)，这是党和人民对于公安机关提出的要求，也是公安机关与人民警察时代在肩必须作出的选择[8]。

### 2．加强职业道德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着解决执行法纪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突出问题和腐败现象蔓延的严峻形势，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强力推进从严治党、依法反腐。

严格法治权责边界，确保执法权力在法定边界内运行，在深化人民警察教育培训的同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不断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紧密的带头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公安队伍的传遍学习，让法治思想成为一种习惯，让法治逻辑成为一种思考方式，一种牢固的执法行为。

法治建设并不是一蹴而就，也不是徒有虚名，这对于每一个执法者来说，严格约束自己懂法守法踏实用法是在个体层面对法治精神对一种尊重，改进作风，加强纪律教育，公安机关内部也要营造良好的廉洁土壤，面对歪风邪气，必须敢于亮剑，要坚决清理孙立军流毒，避免此类事件再度发生，打造良好的警察职业认同，提高警察形象也是社会公众对于公安的期待期许。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深化推进全国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突出抓好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着力纯洁公安队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快制定修订各项纪律规定和条例条令，不断健全完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动完善人民警察荣誉制度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全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3．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追上、打赢、说过、判明”，新时代社会治理形势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大力提高业务能力，培育有才有德的公安人才，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也能更好履行公安政法工作各项任务，拥有经得起考量的能力与实力。从严治警，按照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对人民警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肃纪律”，以提高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战斗力[[12]](#footnote-12)。不仅如此，还要强化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严格执法、不枉不纵，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人民群众对于公安执法的要求与期待越来越高，因此也要必须加强自身法制观念，改进执法工作方法，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弘扬法治精神。

## 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 健全完善公安法规体系

要大力完善公安执法规范体系，着、眼于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推动修订出台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重要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警务辅助人员地方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

### 全面落实严格执法要求

要坚决捍卫法律权威，严守法定权责边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执法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以执法考评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评体系，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深化考评结果运用，确保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 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要强化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深化受立案改革和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办案审核机制，加强执法监督智能化建设，创新执法监督管理手段，着力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执法管理委员会、督察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深化“阳光警务”机制改革，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增强内外部执法监督合力。

当下，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面临严峻挑战，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国内法治精神推行也遭遇方方面面的困难与问题，但是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改卷人，法治兴则国兴这是不可争议的历史事实，也是我们必须要实现的宏伟目标。“沐法治之光，德法交融树牢固全社会信仰，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公安机关也需要和各级政府部门携手并进，严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优化自身、完善自身，建设执法必严的法治公安队伍，[7]这样才能更好的满足社会对于公安机关和公安事业的美好期许，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公安事业的期待，才能完成党和人民交予的时代重托，党和国家、政权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社会向上，国家向前！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公安机关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不断深化全警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标准，做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公安机关作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推动者、践行者、捍卫者，经验和教训使公安机关在持续推进改革过程中深刻认识到，法治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手段，公安向党，公安姓党，在持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过程中，要更加坚持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1. 胡琪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学院2020级本科生。 [↑](#footnote-ref-1)
2. 马修文.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探寻未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十九个深刻理解”全媒体党课特辑 第五课 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十个明确”[J].党课参考,2021(Z2):73-90.参见：《决议》中：“十个明确”具体表述 [↑](#footnote-ref-2)
3. 施峥.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之法制史考[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1(06):35-39+48. [↑](#footnote-ref-3)
4.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般理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2(03):5-37.参见：法治监督方面解释 [↑](#footnote-ref-4)
5.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27(01):5-54. 参见：法制建设观点 [↑](#footnote-ref-5)
6. 陆永,杜永吉.法治公安的理论诠释与实践路径[J].党政论坛,2014(04):26-29. [↑](#footnote-ref-6)
7.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2(02):5-21. [↑](#footnote-ref-7)
8.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般理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2(03):5-37. [↑](#footnote-ref-8)
9.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2(04):5-47.参见：法治建设中：“稳”的重要性 [↑](#footnote-ref-9)
10. 谢波.论新形势下法治公安建设的几个问题[J].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24(02):5-9.参见：法治文化建设 [↑](#footnote-ref-10)
11. 王海仁.法治公安建设的几个重要问题[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4(03):8-10. [↑](#footnote-ref-11)
12. 张跃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现实意义与实现途径[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5,15(04):11-14. [↑](#footnote-ref-12)